

新儒學政治思想的現代意義

台 灣 大 學
韓 復 智

一、前 言

「新儒學」一詞是指自唐中葉以來儒家的新學派。 徒韓愈（七八一～八二四）到曾國藩（一八一—～一八七二）其間大約經過一千年，在這一千年當中，中國哲學思想始終集中在新儒學。 新儒學不但是本身值得加以研究的知識遺產，對其內容含義的認識，還有助於對東西間的了解，以及建立整個世界的精神統合。

中國哲人非常重視自己所學的身體力行，甚至爲了道不惜犧牲性命。 他們不滿於純粹知識或哲學原則的建立，一定要身體力行自己所奉的原則。 例如如果某一新儒家學者身居高位，除非他能諫正皇帝的錯誤行事，否則，便不能算是新儒者。 朱熹諫勸宋寧宗斥退左右的小人，使得這位哲人遭受貶謫。

王陽明因爲得罪了宦官劉瑾被放到貴州龍場。 這些人對皇帝的忠言直諫，在中國永遠受到廣泛的讚仰，朱熹和王陽明被認爲值得效法的最好榜樣。明朝末年，東林黨的許多哲人爲了對皇帝忠言直諫而犧牲性命。 這表示儒家或新儒家學者是準備爲自己的信仰而犧牲性命的。 宋朝末年文天祥之死，明代末年劉宗周之死，就是這種殉道精神的典型。 孔子說：「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新儒學的主要時代在宋・明，其重要人物，前有二程朱熹陸九淵，後有王守

仁，其主要派別分程朱學派・陸王學派。他門的哲學思想的內容雖然互異，但是政治思想大多相近。簡單的說，他門都是以仁道為政治的根本，以正心誠意為治術的先決條件，以堯舜及三代諸帝為理想的政治典型。在這裏僅將這幾位哲人的政治思想簡介如下。

二．二程朱熹的政論

（1）程顥程頤

古今中外，任何偉大的思想家，都有他不同的時代，不同的種族，不同的國家，不同的政治・社會和經濟，以及不同的家世・氣質・教育和遭遇。因為沒有一位偉大的思想家，能突破這些時空的限制和束縛，使他的思想言論，能夠放之四海而皆準，垂諸百世而不變的。因此，當我們討論新儒家的政治思想時，必須先明瞭他所處的時代，他的氣質，學問的傳承和功力的大小，以及他生平遭遇，這樣真正把握住他的政治思想的本質。不過，在這裏，因為時間的關係，對於這些問題，只能作最簡單的介紹。

北宋開國以後，經太祖・太宗兩代的努力，中國復歸統一，然而燕雲十六州尚未恢復，太宗曾兩次伐遼，都兵敗失利。真宗即位，遼軍南下，皇帝親征，因而有澶淵議和的事。從此以後，政府便想安邊息民，而宋室又懲唐末五代方鎮的禍亂，所以任何制度都不是用來強國，只是用來矯正前代的流弊。一切權力集中在中央，集權太過，便造成地方的衰弱，雖然方鎮的禍亂已經絕跡，但是並沒能消除外患。自澶淵和談以後，邊禍雖然平息，而宋室便苟且偷安起來。到了仁宗，政風士風多務因循，危機四伏，有識之士，如范仲淹，王安石都上書朝廷，倡言改革了。此外，宋室定都開封，開封是四通八達的地方，沒有重兵駐守，就不能保障首都的安全。因此，軍需便成了宋代財政上

的一大負擔。加以太平日久，文化發達，士人人數一天比一天增加，國家要安插他們，不能不設置許多冗官，於是官俸又成爲宋代財政上的一大項開支。所以，內則民窮財匱，外則強敵侵凌。南渡以後，情況依然如故，所以民族主義不但是兩宋多數學者的共同思想，而且對於改革政治，也有更好的意見。一般而言，新儒學的政論，雖然不如功利派（北宋有歐陽修・李觀・王安石，南宋有薛季宣・呂祖謙・陳傅良・陳亮・葉適等）的積極進取及對中國政治思想的貢獻大，但是也有它不可否認的價值和影響。

程顥字伯淳，洛陽人。生於宋仁宗明道元年（一〇三二年），卒於神宗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年）。在十五六時與弟頤聽了汝南周敦頤的論學。「慨然有求道之志，泛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而後得之。」嘉祐進士，曾任縣・上元縣主簿，在任期間，以教化導民，盡力爲人民謀福利，人民愛之如父母。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年），以呂公著薦，任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神宗素知其名，數次召見，顥每次都以如何正心誠意制欲，求賢育才進言，以期皇帝如同堯舜。後來因爲反對王安石變法，改任簽書鎮寧軍判官。哲宗登位，盡撤新法，召程爲宗正丞，沒到任便去世了。「顥之死，士大夫識與不識，莫不哀傷焉。文彥博采衆論題其墓曰：明道先生。」他和他的弟弟程頤因曾從學於周敦頤，後來並稱「二程」。後人把他和程頤的著作合編爲河南程氏遺書及外書，其中屬於他的有語錄・明道文集。事迹詳宋史卷四二七道學傳及宋元學案卷一三明道學案。

自宋代以後，哲學家有一種習慣，總認爲三代之主和堯舜二帝爲柏拉圖式的哲人王。幾乎沒有人勸皇帝如何聚財或擴軍。德政的主要前提是正心誠意。所以程顥說：「臣伏謂君道之大，在乎稽古正學，明善惡之歸，辨忠邪之分。堯然趨道之正，故在乎君志。先定君志，而天下之治成矣。」（明道文集卷

二，論君道）這是程顥的政治哲學的基本原則。 他的「論十事劄子」，不但是他的實際政論，也是新儒家為政理論的最好例子。

甲）師傅・皇帝雖有絕對的權力，但仍須重視他人的見解。 這樣可使他避免盲目和偏激。

乙）六官。他鑒於當時官秩淆亂，行政效率低，使人民受苦。因而主張改革政府組織，以期與古代六部（宰相・兵部・關於法律・典禮・糧食・教育。）相稱。

丙）經界。程顥指出：人民擁有足夠的耕地時才能活下去。因此，土地的界線應談分明，以示產權，土地應該平均分配。他惋惜唐以後計口授田的制度蕩然無存，以致當時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流離餓殍。

丁）鄉黨。政事應該從村里開始。這種小小的地區是基於宗族・職業或隣居組織的團體。程顥覺得這種團體在親睦・疾病・饑饉・災荒上可以相互關切。由於這種相互利益所產生的健全道德風氣，所以，村里應作為政事的基礎。

戊）貢士。宋代沒有像今天投票選舉的制度，但中國歷史上曾經有過一種近似選舉的制度，凡被視為善良而能幹的人，都可能被鄉里貢舉送至京師，參予政事。這種鄉里貢舉官吏的方法後來因為戰亂的關係不復再見，也許是由於正式考試制度的發展而中斷了。程顥說：「今貢舉不本於鄉里而行實不修。秀士不養於學校而人材多廢。」

己）兵役。程顥覺得那個時候的兵已離農獨立，而且態度驕橫，不事生產，所以主張兵農合一。

庚）民食。古時之國，餘九年之食以制國用，無三年之食者，則國非其國。程顥在描述古今異勢時說：「今盜賊縱橫，餓殍滿路。如有連年之歉，當何以處之？」因此，他主張回到古制，均田務農，積穀防饑。

辛) 四民。根據程 的看法，任何國家，都應有四民（士・農・工・商）。農者十居八九，故衣服易給而民無所苦。程顥說：「今京師浮民，數逾百萬，遊手遊食，不可貨度。」於是他建議減少城市人口，將城市人口遣歸農村。

壬) 川澤。程顥所謂的自然富源即今天所謂的森林・野獸・魚類等。他主張保存自然富源以備在適當時節利用。否則，如果取之無節，用之不時，則自然富源不時而盡。像現代主張保護天然資源者一樣，也惋惜人間對林的不當焚伐以及對魚獸的無益獵殺。

癸) 分數。他認為冠・婚・喪・祭・車服・器用，廣差等分別，不得踰僭，如果衆皆適度，則財用易給。可是，他說，如今禮制未修，奢靡相尚。商販之家，其用度或逾王公——此大亂之道也。（宋元學案卷十四 程顥）

從程顥奏陳的十項政事看，他多麼重視人民的福利。對他而言，公益是為政的起點，他特別重視人民間土地的公平分配與糧食的充分供應。

程頤字正叔，程顥的弟弟，生於宋仁宗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年），卒於徽宗大觀二年（一一〇八年）。曾任汝州郟縣推官，京西國子監教授和崇政說書等職。十八歲時上書仁宗，勸皇帝謹守為政之正確原則及人民福利，黜世俗之論，以王道為心。但是未蒙皇帝召見。哲宗登位後，雖然為皇侍講，並且不斷進諫，然而，這位北宋理學的奠基人得皇帝眷寵的時間並不太久。後來章惇任首輔，因頤曾經反對過王安石的新政，而遭排逐。以後，時召復原官，時而貶逐，直到與世長辭。世稱為伊川先生。在河南程氏遺書及外書中，屬於他的著作，有語錄・伊川文集・經說和易傳。事跡詳宋史卷四二七道學傳及宋元學案卷一五伊川學案。

（2）朱 熹

朱熹字元晦，號晦庵，生於宋高宗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年），卒於寧宗慶元

六年（一二〇〇年）。婺源人。十九歲中進士，廿歲時，任同安主簿，以關心百姓的福利聞名。四年後，轉任道觀監督。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年），任南康令。他在南康立廟祀奉周敦頤，建立白鹿洞書院並減收田賦。饑荒時，還從事救災工作，並鼓勵修復長江水壩。後轉任常州令，減免賦稅，創設學校並測量土地。寧宗即位後，命朱熹為侍講。因權臣韓侂胄與他不和，不久，被迫解職歸里。晚年退居福建講學。他的著作很多，有關哲學的有四書集註・周易本義・太極圖說解等。他的語錄，後人編為朱子語類。他雖然仕途不順，無法實現他的大道，却能退而明道，解後世千年之惑。事跡詳宋史卷四二九道學傳和王懋竑宋子年譜等。

漢・宋兩代儒者所學的不同。漢儒注重治國平天下之術，對於人君的私生活，不徇苛求。宋代理學家注重正誠修齊之道，依據孟子「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孟子卷七下離婁上）之語，而主張為政之道，以「格君心」為本。程頤說：「治身齊家以至平天下者，治之道也」（引自近思錄卷八治國平天下之道）。程顥說：「治道亦有從本而言，亦有從事而言。從本而言，惟是格君心之非。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若從事而言，不救則已。若須救之，必須變。大變則大益，小變則小益」（近思錄同上）。朱子承傳了二程的學說，認為「天下事有大根本，有小根本。正君心是大根本。其餘萬事各有一根本，如理財以養民為本，治兵以擇將為本」（朱子語類卷一百八論治道）。例如淳熙十五年（一一八八年）十一月，他在再度謝絕了朝廷的召喚，給孝宗上了一個長而且重要的密封奏摺。這奏摺的主旨是說一個好政府是要靠皇帝本人來以身作則的。朱熹根據孟子・大學・董仲舒和二程的一貫傳統，認為唯有皇帝「正己」才會導致一連串道德重振的連鎖反應，從皇帝到他的家屬・朝臣・百官，而最後到達全人類。他並沒有走到極端，把

所有政策的考慮延擱到皇帝臻於至善之後，但他認為皇帝的正己是首要的。他認為這是基本的。不論好壞，國家的福利是靠了帝心的道德狀態。所以他說：

「爲政以德，不是欲以德去爲政，亦不是塊然全無所作爲。但德修於己而人自感化。然感化不在政事上，都在德上。蓋政者所以正人之不正，豈無所作爲？但人所以歸往，乃以其德耳。故不待作爲而天下歸之如衆星之拱北極也。」（全書十一錄語類）由此可知，朱子依感化的原理，而主張德治。感化，是不用作爲的，所以德治也就是無爲的政治。然而，他鑒於當時政治的實際情況，又不但主張先以德化，再用禮去齊一那些受感化的人民，然後以刑去制裁那些不受禮的齊一的。並且認為不能廢除刑罰。不但不可廢除刑罰，而且用刑不應寬大（同上）。

變法，是宋代政治上的一大公案。朱子不但同情於王安石的變法，而且對於元祐黨人的想復古，也不太贊同；深信變法必須徹底。他說：「欲整頓一時之幣，譬如常洗滌。不濟事，須是善洗者一一拆洗，乃不枉了，庶幾有益（朱子語類卷一百八論治道，過）。又說：「譬如補鍋，謂之小補可也，若要做，須是重鑄。今上自朝廷，下至百司庶府，外而州縣，其法無一不弊（朱子語類卷一百二）。這是說小幣雖然可以補救，大弊非改絃更張不可。由此看來，朱子不是循常蹈故的人，他的政論實與盱江臨川相表裏，和空談性命的俗儒固然不同，就是二程也比不上他。

朱子所擬的改革方案，以變科舉・均田產・振綱紀・罷和議數事爲最重。他認為宋法的流弊，以學校科舉最爲嚴重。朝廷用經義詩賦課士取人，而不知道它把人才給糟蹋了。他說：「商鞅論人不可多學爲士人，廢了耕戰。此無道之言。然以今觀之，士人千人萬人，不知理會甚事，真所謂游手，祇是任的人一旦得高官厚祿，祇是爲害朝廷，何望其濟事。真是可憂（朱子語類卷一〇九）。

補救的辦法在令士人改習實用的學術，如此，學校科舉就可成為人才的淵藪了。

其次，關於土地衣食的不均和貧富懸殊的問題。朱子說：「土地者天下之大本也，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今豪民占田或至數百千頃，富過王侯，是自專封也。買賣由己，是自專其地也。」井田雖不可行，「宜以口數占田，為立科限，民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贍貧弱，以防兼併。」（井田類說）當田地平均以後，又必須輔之以平賦稅。濟農困的兩項辦法。丈量田畝以確定經界，就田計稅來平均負擔，不要使「有產者無稅，有稅者無產。」這樣州縣的賦稅就平均了，而民間的貧富也就不會更趨懸絕了。此外，設立社倉來斂散粟米，農民有了濟急的物資，豪強便不能用加倍的利息來貸給貧民了（建寧府崇安縣社倉記）。這是王安石青苗法的精神，後世常平倉的變相。

關於振肅綱紀，是針對宋代法令廢弛的風氣而發的。語類裏說：「或問為政者當以寬為本而以嚴濟之。曰，某謂當以嚴為本而以寬濟之。蓋今人為寬至於事無統紀，緩急予奪之權皆不在我。下梢却是奸豪得志，平民既不蒙其惠，又反受其殃矣。」（語類卷一〇八）故三代之治縱不可行，為政者不可不嚴明賞罰，區別邪正（文集十一戊申封事，十二己酉擬上對事，十四戊申延和奏劄一），如「孔明之治蜀」（語類一〇八）。雖然不能盡善盡美，也不失為次等的治體，遠勝過宋代政治的頹廢不振的了。

朱子論宋金關係，認為和議有百害而無一利。就義理說，金人有君父不共戴天之讐，豈可以腆顏事之。就利害說，和議不廢則人存苟安之心，永遠無振作的希望。就形勢說，我持求和之策，他操和戰之權。「少懦則以和要我，而我不敢動。力足，則大舉深入，而我不及支。蓋彼以從容制和而操術常行乎和之外，是以利伸否蠶而進退皆得，而我方且仰首於人以聽和與不和之命……是以跋前疐後而進退皆失……願陛下……自是以往，閉關絕約，任賢使能，立紀綱，

厲風俗……數年之外，志定氣飽，國富兵強，於是視吾力之強弱，觀彼恢之淺深，徐起而圖之。中原之地不爲吾有，而將往焉。此……與講和請地，苟且僥倖，必不可知成之虛計不可同年而語世明矣（文集十一紹興三十二年上孝宗封事）。由此可知，朱子論政很實際，念念不忘復之中原。但在復之前，必須「任賢使能，立紀綱，厲風俗」，絕不可逞一時的意氣，而導致敗北，使士氣消沈。他這種主張，不但和儒生義憤的言詞不同，也與奸人委曲的論調有別。朱子的政術不可和尋常的理學家並論，這 是一個好的例子。

三. 陸象山王陽明的政論

（1）陸象山

陸九淵，字子靜，號象山，江西撫州金谿人。生於宋高宗紹興九年（一一三九年），卒於宋光宗紹熙三年（一一九三年）。他生長在一個九世同居的貧窮大家庭裏。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年）成進士，歸故里講學。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年）呂祖謙約他和陸九齡（復齋）會朱熹于信州鵝湖寺。論辯之中，顯露了朱學和陸學的分歧。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年），登貴溪應天山講學，「居山中五年，閱其簿，來見者踰千人」（年譜）。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年）詔知荊門軍，四年後卒于荊門。他的學生著名的有楊簡・表夔・舒璘・傅子雲等。至明代，陳獻章・王守仁發揮他的學說，成爲歷史上有名的陸王學派。其著述後人編爲象山先生全集，三十六卷。關於他的事跡詳宋史卷四三四儒林傳及宋元學案卷五十八象山學案。

象山的義利之辨就是爲民爲己之辨。他說：「大抵今時士大夫議論，先看他所主。有主民而議論者，有主身而議論者。邪正君子小人，於此可以決矣」（全集卷七與陳倅）。這是義利之辨的最明白的解釋。所以他的學術思想，是以對國家人民直接負責爲出發點。因此，他對於政治，當然是採取積極的態度。

民主政治的精神基礎，是人格的尊嚴，係來自人性的自覺；人性自覺，是儒

家學說的中心，到孟子時而特別深透，所以孟子有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的主張，爲 國民主思想的先導。但孟子生在戰國時代，知識份子所受的政治壓力比較輕，浮出民貴君輕的思想也比較易，自先秦完成專制的大一統後，漢人爲適應這專制一統的要求，創立「三綱」之說，摻雜到儒家思想中去，於是「君爲臣綱」的政治的「綱」，捆绑著每一知識份子的精神，從此以後，只有愛民的思想，再沒有人敢有民貴君輕的想法；而孟子在千年之間，也實同湮沒。韓愈受禪宗談心性的刺激，重新提出孟子，直到宋儒而孟子和論語並列。象山便更以上承千五百年孟子之傳自任，倡導「心即理」的學說。他認爲理是人和天地之所同有，人能信得自己的心即理，即可信得自己能與「天地相似」；這是人格的高度完成，也是人格尊嚴的高度表現。象山常常以誘導人自覺其人格的尊嚴爲教人的方法。語錄上這類的話最多。所以他的政治思想的第一義，是在發揮孟子民貴君輕之說，以重正君臣的「職分」。並發揮合理的精神，以掃蕩千餘年來作爲政治精神枷鎖的所謂「名分」。這在當時實是一大革命。

象山首先認定政治組織，一切是爲了人民。「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張官置吏，所以爲民也。民爲大，社稷次之，君爲輕。民爲邦本，得乎丘民爲天子，此大義正理也」（全集卷五與徐子宜〔二〕）。他說：「自周衰以來，人主之職分不明。……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此却知人主職分」（語錄）。人主失掉了職分，他覺得應當把它去掉。中國之所謂革命，就是指去掉這種「不知人主職分」的獨夫而言。所以用革命的手段除去專制獨夫，以達到民爲貴的目的，在他認爲是天經地義的事。成湯之放夏桀不應當有慚德。

象山非常痛恨「名分」。在中國歷史中爲暴君污吏張目的，便是所謂上下「名分」之說。覺得是非不在理而在上下的名分，以下對上的服從，代替客觀是非的標準。所以他對這種爲虎作倀的「名分」是深惡痛恨的。他在給劉伯協的

信中說：「來示所謂犯名分之語，甚未當理！各分之說，自先儒尙未繆窮究，某素欲著論以明之。流及近世，爲輒益甚。至有郡守貪墨庸，爲厲民之事，縣令以義理爭之，郡守以犯名分勒令。朝廷肉食者不能明辨其事，令竟以罪去，此何理也？理之所在，匹夫不可犯也！犯理之人，雖窮富極貴，世莫能難，當受春秋之誅矣！當此道不明不行之時，群小席勢以從事，亦何常不假諸道理以爲說。顧不知彼之所言道理者，皆非道理也」（全集卷十二與劉伯協（二））。

象山對於人君的職分，已經與以明白的規定。對於在專制之下，陷於卑微苟賤的人臣，他也要求能够堂堂正正的站了起來，像一個人臣的樣子。他再三說設官是爲了民而不是爲了君，所以官吏是人民的僕人，而不是人君的債人。官吏要聽人民的話，把人民的話轉達給人君。而不是要聽人君的話，拿著人君的話去號嚇人民。因此，在象山心目中的君和臣，只不過是分工合作的關係，大家站在自己的崗位上，堂堂正正的各做各的事，更無所謂「聖德如天，皇恩浩蕩」。「天王明聖，臣罪當誅」的那一套。

其次，他對於君道可歸納爲三點：第一，他和孟子一樣，主張先格君心之非。君心在過去是政治的總發動機。發動機壞了，當然一切談不上。所以朱元璋在政治上也第一主張人君應正心誠意。第二，人君要能知人，而知人的要點則在於人君有知識。他以齊桓公之用管仲，漢高祖之用韓信，孫權之用陸遜，劉備之用諸葛亮，爲知人的實例（全集卷十八輪對劄子（三））這些都是用仇用疏的例子。能用仇用疏，才算得能知人。爲何敢用疏？因爲有知識，看得通，看得透，所以有胸襟氣魄。第三，人君只要動機好，不可多管事。對於政事的處理，應採行「分層負責制」。這點在他的論對劄子（五）中已說的很清楚了。

如上所述法變，是宋代政治上的一大公案。象山對於信個問題的態度是：應

該先定大的趨向，再一步一的來改變法度。所謂定趨向，就好像今天到底是走民主的路？或走極權的路？這是應當先決定的，而且可立刻決定於念慮之間的，趨向確定後，才可以在這趨向之下去變法。他在輪對劄子（四）中不但說明這一點，也批評了王安石以及反對王安石的一般人。

象山對於當時政治的具體主張，從他的全集中，大概可以歸納成兩點：一是復仇，一是整頓當時的吏治。他輪對第一劄子，首論復仇，這和朱元晦上孝宗封事的精神完全一致。宋代重內輕外，吏治廢弛。最嚴重的就是地方政治的實權，都操在胥吏手上，把一切朝廷的政令都隔斷了，人民一任胥吏和豪民的蹂躪，就是良吏也無可如何。所以象山對於吏治，第一是要去吏的禍害，但吏爲什麼得勢，因爲案卷（簿書）在他們的手上，一切的情形只有他們知道，而做官更的反不知道，並且想方法使官吏不知道。他認爲要去掉胥吏的禍害，首先在於官吏能知道事實。其次，爲了整頓這些奸吏，他反對當時以弛廢包庇爲寬仁的風氣。他主張爲政要論是非，不應在寬嚴上去論長短。對於猾吏奸民，他是主張依理嚴辦的。朱元晦在南康時，也是痛抑猾吏，力排弛廢，當時許多人批評他失之於嚴。象山獨自爲他抱不平說：「元晦在南康，大節甚偉」。

此外，他對於社會的問題也很重視。梭山居家之法，在隨資產之多寡，制用度之豐儉，而常使其稍有餘，這與朱元晦社倉的用意正合。所以他在敕局看到朱對社倉的建議，「與同官咨嘆者累日」（全集卷一與趙監）。他與陳教授兩書，都是討論社倉應兼置平糴倉的問題。其次，他在幾封書札中，與人談田賦、獄訟問題，莫不原原本本，把它們利弊之所在與其所由來，說得委曲盡致（如與張春卿論輸納，與宋漕論金谿論納，與蘇宰論括民屯戶，與趙子直論財賦、獄訟問題等）。在一個農業社會裏，財、獄、食三大問題解決了，吏治的問題也就解決了。

象山在荊門做官時，他以講學的態度來做官，延見僚屬如朋友，每日同官稟事，辨爭利害於前，他默聽其是非，加以讚嘆，以養其殉公之意。這在今日就是所謂的民主風度，民主作風。教民如子弟，雖曉隸走卒，亦諭以義理。下情盡達無壅，郡境之內，官吏之貪廉，民俗之習尚，忠良材武，與猾吏強暴，皆得於無事之日（以上皆見行狀）。他在荊門的建樹是：（一）整理簿書。（二）新築城。（三）整理財稅。（四）整理武備。（五）重視治安。此外，興學校，勸耕稼，置醫院官等，都簡易有效。

徐復觀先生批評陸氏說：「象山的作為，是從『本心』的發用流露出來；本心是道德之心；由本心流露出來的作為，亦即是道德自身的建構。此與普通之功利主義，有其本質上的分別。……象山之心學，一面為個人國家社會之融合點；一面為人對國家社會事業負責之一種生命力的解放，使人真能感到「滿心而發，充塞宇宙」之生命力量的偉大。……以義利之辨為總樞紐的心學，則只會走向上帝，或走向社會，決不能有野性之解放與狂禪之流弊。在象山個人，則走向社會之意味較多。陸學之所以最足以表現中國文化之基本精神而有其獨立之地位者在此。」個人認為這種批評是非常客觀而有道理的。

（2）王守仁

王守仁字伯安，號陽明，浙江餘姚人，生於明憲宗成化八年（一四七二年），卒於世宗嘉靖七年（一五二八年）。他出身於官宦富豪之家，初以進士授刑部雲南清吏司主事，後改兵部。正德元年（一五〇六年），以忤太監劉瑾，貶官貴州龍場驛丞。五年後，陞江西蘆陵縣知縣。後陞任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汀、等地。他曾平宸濠之亂，並多次鎮壓沿海倭寇海盜的暴亂行動。當時，江西、福建、廣東、湖南一帶，流寇倡行風起雲湧，他費盡心機督兵剿撫。他的所謂平亂措施，一方面是興辦地方團練武裝和實行「十家牌法」，以

加強對流寇的強力剿撫，另一方面，又到處發佈告諭，宣揚他的心學哲學思想，從思想上啓發和喚起民衆。正德十三年晉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後又以平定寧王宸濠叛亂，授南京兵部尚書，封新建伯。他的著作後人輯爲王文成公全書。事跡詳明史卷一九五及明儒學案卷十姚江學案。

孟子說：「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就是以此心爲仁政的動力。陽明的政治哲學也以仁心爲本，並參以大學的明德親民。其說好似獨出心裁，其實也是有所承襲。陽明的論治術似乎很少新意，最值得注意的是近於近代地方自治制度的鄉約社學保甲諸法。這是遠襲宋儒的遺意，近依洪武故事，變通改進而成的。社學保甲，可以置而不論。他在南贛的鄉約是明代鄉約的肇始，內容詳密，爲後人所稱道（見劉子全書卷十七·二四）。王陽明提出鄉約之前有一篇前言，他在前言中強調社會環境對人民行爲所生影響力的重要性。他說，如有人棄其宗族，畔其鄉里，四出而爲盜，豈獨其性之異，其人之罪哉？亦由我有司之無道，教之無方，亦由於父老之過，未能及時警告，亦由於鄉里朋友之過，未能導之向善。王陽明擬想的鄉約是教人在道德責任之下結合一起，彼此友善相對，彼此相助，避免訴訟——總之，自我檢點而避免邪惡。

王陽明鄉約內容敘述鄉約的組織：（1）一人爲約長，（2）二人爲約副，（3）四人爲約正，（4）四人爲約史，（5）四人爲知約，（6）二人爲約贊。置文簿三扇，其一扇備寫同約姓名及逐日出入所爲，由知約保管。其他二扇，一書彰善，一書糾過，由約長保管。彰善之書應明確。糾過之書，用詞應溫和婉轉。任何加入鄉約的人都有向公衆提出困難問題的權利。約長將問題提請大會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以求實際的解決。王陽明鄉約中特別強調，約長和約正應負責解決這個問題，因爲，否則的話，將導約衆於錯誤之途。約衆不得延納賦稅；不得偷竊牛馬；不得挾怨尋仇。約衆應切實注意，當兒女達到適婚年

齡時，應使男婚女嫁，父母不應要求過多嫁妝。父母之喪不應過份鋪張。他所擬的鄉約對約衆集會方面有詳細的規定。約衆集會時，約長應宣讀約內條款，並要敦勸約衆誠意嚴格遵守約款。不誠心遵守約款，神明將降罰於違背約款之人。約長宣讀約款後，約衆應起立表示贊同之意。然後，四位約史各就適當位置以便記錄善行，明告犯錯者的錯誤行爲，以及給後者自辯的機會。經過這些步驟之後，應舉行宴會。宴會結束時，約長應起立發言：「今有善而爲人所彰固可喜。苟遂以爲善而自恃，將日入於惡矣。有惡而爲人所糾固可愧。苟能悔其惡而自改，將日進於善矣。然則今日之善者，未可自恃以爲善，而今日之惡者，亦豈遂終於惡哉？」（王陽明全集卷十七）現在呂大鈞（此人是朱子的友人也是第一個提出鄉約觀念而且行之具有良好道德效果的。）和王陽明的鄉約變成了一種勸人如何成爲優良公民的方法。

四. 結束語

以上所述的幾位重要的新儒家，雖然他門的哲學思想不同，但政治思想是相近的。無論成功或失敗，他門都能忠實地遵守他門的信念。無論是私下爲學，國家爲官，在民族危急存亡之秋，他門都能保持著大無畏的精神。不過，他們也遇到思想上的反對者。如南宋的陳亮（朱子的友人）和葉適都反對新儒家的偏重於窮理致知，却忽略了朱子和陸象山並不忘實際問題。事實上，朱子和陸氏的講求強國利民並不亞於陳亮・葉適。又如明末顧炎武攻擊王學太尙心性之談。事實上，顧氏將明朝之亡歸咎於新儒家的玄談。顏元也非難宋學太專心於沈思默想的功夫，不重視騎射等實際技術，而這些實際技術對於抵抗滿洲人却是大有用處的。但是，儘管有這許多從政治或學理方面而來的反對之詞，宋儒却成功的復活了儒家，並奠定了從

韓愈到曾國藩其間一千多年中國人的精神生活新儒學的成就至少能使其信從者勇敢地面對宋明兩代的亡國之難。

附記：本文依據張君勱著《新儒家思想史(上)》，徐復觀著象山學述，蕭公權著《中國政治思想史(下)》，薩孟武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等書撰成，不敢掠美，特此聲明。